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志宏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05年度毒偵字第1593號)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志宏（業於民國111年1月2日死亡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15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086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857公克）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15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查上開案件扣案之附表所示物品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查，足徵屬違禁物無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扣案之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應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送鑑定時，經鑑定機關取用鑑定用罄部分業已滅失，爰不予宣

01 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姿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0 【附表】

扣案物及數量	鑑驗結果	驗前毛重 驗前淨重 驗餘淨重	毒品鑑定書	保管機關及字號
白色結晶 1袋	含第二級 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 成分	0.9150公克 0.0860公克 0.0857公克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105年 5月31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號毒品鑑定 書（105年度毒偵字 第1593號卷第80 頁）	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10 5年度安保 字第002129 號